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檢測記錄申請表

中文姓名**:(姓)_____ (名)_____
英文姓名*:(姓)_____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性別*: 男 / 女
手機號碼*:(國家/地區號碼)_____ (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 ()
其他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_____
樣本採集日期*:_____ (日/月/年)
1. 本人特此聲明，在此表格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所採集的樣本亦屬本人所提供。 2. 本人特此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接收化驗所提供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檢測結果及表格中的任何資料。本人亦同意把本人的個人資料、檢測結果及表格中的任何資料，供香港特區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的用途。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必須填寫

**如有，必須填寫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必須填寫

注意: 1.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送往化驗所

2. 如欲查詢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檢測記錄系統事宜，請電郵至 enquiry_evt@ogcio.gov.hk

[版本:2020 年 12 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儲存及核對化驗所提供的資料，作申請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檢測記錄的用途；
 - (b) 用於預防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蔓延；以及
 - (c) 製備統計數字及進行分析，而所獲得的統計資料將不會以能識別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給第三方。
2. 你必須在註明(*)的欄目，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我們未必可以處理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檢測記錄申請。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3.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及只會作上文 第 1 段所述用途。除此以外，資料只會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在查閱資料要求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5.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是次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文書主任
電郵: co_pho@dh.gov.hk